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矿中队四 003 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福江育矿业有限公司一采区

地址：岫岩县偏岭镇 邮政编码：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涛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359120****

2025 年 07 月 31 日岫岩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1.采场东部存在高陡边坡未按至上而下开采顺序进行开采。(重大隐患) 2.矿区内警示标志较少。3.矿区内个别人员未佩戴安全帽。4.技术人员未在现场履职。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试行)对岫岩满族自治县福江育矿业有限公司一采区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处予罚款四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岫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